

# 對生命教育的一些質疑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

但昭偉

## 前言

教育部宣佈民國九十年是生命教育年。想當然爾的，在這一年當中，教育部的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挾著較豐裕的預算和人力，必定會有一番作為。

做為在師範學院任教的老師，我對於教育部的作法，其實有著不置可否的反應。我為什麼有這樣的溫溫吞吞的反應（其實，我的這種反應可能也是一般大眾乃至許多教育實務工作者的反應吧）？我的這種反應除了基於我對生命教育沒有什麼太熱切的關心之外，還本於行政機構類似的行動經常流於「大大的雷聲、小小的雨點」，像走馬燈似的忽來忽去。先別說教育部的類似作為吧<sup>1</sup>！我記得交通部也曾經有好幾年連續的訂出「交通禮貌年」、「交通安全年」、「交通XX年」....。可是，成效呢？每年花了那麼多錢在交通安全的宣導上（這宣導包括學校教育體系內和對社會大眾的宣導），可是交通安全的改善是交通安全教育的結果呢？還是道路使用人經由生活累積而造成的結果？還是政府相關單位不斷的透過科學研究（尤其是基於肇事紀錄而做的研究和改進），然後據以改進的結果？還是交通建設不斷累積的結果？假如不在學校裡特別做交通安全的宣導，交通問題是不是就沒辦法獲得妥善的改進呢？最該被宣導的究竟是不在學的大人還是學生呢？這一連串的問題值得我們思考。這兩年來，尤其是新政府上任以來，交通部並沒有繼續發動「交通XX年」，但交通安全好像也是在持續的慢慢改進！

讓我言歸正傳。我不認為教育部發動一個「生命教育年」會有什麼實質、具體的成果！假如教育部發動的是「性知識教育年」、「體能促進教育年」、「水上教育年」、「英語教育年」、「反核教育年」、「讀經教育年」....其成效可能相當顯著，但若發動的是「生命教育年」、「人權教育年」、「兩性平權教育年」、「人類尊嚴教育年」、「和平教育年」、「台灣主體性教育年」....那麼其成效就會不得而知。我之所以這麼說，主要是因為前一類的教育行動牽涉到的是具體的教育活動。可想而知的，假如教育部的策劃周詳、行

<sup>1</sup> 教育部往年也曾有「終身教育年」的活動。

動踏實，又挹注了大筆教育經費，加上各級學校又不打心底裡反對或抗拒，其成效必然可期；但若是後者，則因為其所牽涉的因素相當廣泛，理念的層次也非常高，又沒有具體的策略可達成其目標，所以不管政府怎麼努力，其成效總不易看出來，這就好像我們儒家的教育推動了那麼久，但儒家理想社會的落實卻還遙遙不可及一樣。我因此對「生命教育年」推動的成效不敢表示樂觀。但我也不是「完全」悲觀，畢竟叫一叫、吼一吼、灌輸灌輸，總有些想不到的作用。種子灑了，不管灑在什麼地方，總比不灑的好吧！何況不灑不心安呢！

抱怨的話講完了。我在這篇文章中打算做幾件事。在實務方面，我要先就當下推行的生命教育的目的、內容及方式提出一些批評。在理論方面，我要就生命教育所關係到的理念提出三點看法。

第一、我要去論證：在當下的葷食文化當中，生命教育當中尊重生命的理念，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那麼容易推行，我們能做到的頂多是教孩子去尊重「人」的生命，而不是所有的生命或生命的本身；第二、我要指出，尊重生命、讓人的生命保持在蓬勃發展（或健康）狀態的想法，雖然是生命教育推行中的主流看法，但基於多元文化主義和自主(autonomy)的理念，教育當中可能也要交代一些非主流的看法，而在這些非主流的看法中，讓人的生命保持在蓬勃發展狀態的想法並不被支持；第三、我要點出，儒家體系的價值觀--也就是我們這個社會主流價值觀之一--並不是那麼看重人的肉體生命，所以若我們推行的生命教育中，太過強調人（肉體）生命的存在及持續，不免的會和儒家價值體系起衝突。

## 壹、對生命教育實務層面的質疑

我承認：「生命教育」(life education) 這個名詞對我而言是新穎的。但稍微仔細去了解學者專家筆下生命教育的具體目的、內容及方式，卻又發現所謂的「生命教育」其實並不新鮮。

讓我很提綱挈領的簡述第一線的學者專家心目中的生命教育是怎麼一回事。

「生命教育」的概念源起於澳洲。澳洲生命教育中心 (life education center) 的工作重點放在「藥物濫用、暴力與愛滋病」的防治。在台灣，由於藥物濫用及愛滋

病的問題在年輕人中並不特別嚴重，所以台灣在學校中推行生命教育的重點於是轉而為暴力問題。而在暴力問題中，最主要的問題有兩項，一是青少年的自殘和自殺問題，另一則是不尊重與傷害他人生命的暴力。但若是台灣生命教育的重點放在針對暴力問題的「防堵、監測、打擊犯罪或通報系統的建立」上，則並不能正本清源的解決問題；暴力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是去建立「正面人生觀」及塑造「家庭社會的互愛互助」。推行生命教育不僅應從學校入手，還要廣及家庭及社會各方面。更具體的說，生命教育的目標及緊扣著目標的內容是：

1. 探索與認識生命（或人生）的意義和存在的價值。
2. 尊重、珍惜與欣賞生命的價值（這邊的生命強調的主要是自己的生命和別人的生命，也可擴及到其它物種的生命）。
3. 了解到每個人都有其獨特的生命，熱愛自己的生命並能面對人生的各種挑戰來追求人生的理想，終而能享受生命。

在實踐層面上，我們注意下列事項：

1. 生命教育在進行時，除了知性的啟發和開導之外，還看重實際體驗，因為透過各種讓學生實際體驗的活動（如體驗孕婦的辛苦），學生才能親身體會生命的意義和價值（台中曉明女中的生命教育尤其強調這一點）。
2. 學校生命教育的成功與否，其中要件之一是教育工作者的身教和境教，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活動中如能具體展現生命教育所肯定的理念，加上可以感動學生的校園環境，生命教育的推動才會有成效。
3. 死亡教育的強調。每個生命的終點都是死亡，忘掉這個事實，讓我們對生命的意義無法確切的掌握；相對的，透過對死亡的認識，生命的意義和價值從而彰顯<sup>2</sup>。

我在上面簡單的交代了當下第一線學者專家對「生命教育的目的、精神、內涵及實施要點」的說明。

假如我對他們的了解是正確的話，那麼我會認為這樣的生命教育不免的會碰到一些問題。由於篇幅的限制，我簡要的提出幾點。

第一，當下生命教育中所強調的生命意義、生命價值、乃至理想的生命樣式，綜合了西方的亞里士多德的倫理觀、自由主義（或個人主義）對人的設定、儒家的價值體系和一點佛家的生死觀。籠統的說，提倡生命教育的學者專家們認為：人的生命應該是積極、樂觀而剛健的；每個人都有生命，而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可貴的，且應獲得充分發展的機會--所以自殘、自殺乃至暴力加諸於他人身上都是不好的、不對的。對每個人而言，生命

<sup>2</sup>網路資料：<http://210.60.194.100/life2000/whatislife.htm>

都是獨特的，每個人都應有機會去認識自己的生命意義，並且能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終而能珍惜生命的價值，享受生命的甜美果實。我能了解提倡生命教育的先生們為什麼對人的生命會有這樣的主張。因為這樣的生命理念顯得高貴、很合乎道德的要求，對每一個人而言都是可以去接受的。誰不希望去落實那樣的一個生命理念？但我也不得不指出，能去落實那樣生命理念的人是很少的，雖然不會到鳳毛麟角的地步。我認為，假如我們推廣的生命教育中，對什麼是理想的、有意義的人生採取一個相當高、相當羅曼蒂克的想法，那麼如此生命教育的推行是會有實務上的問題的。因為在現實的狀況中，有許多人可能都只是苟安苟活著，一套積極、健康而樂觀的生命意義體系對這些人而言，顯得太過迂闊高遠，以至於可望而不可及。用個比喻的講法，今天假如我們企圖把一套「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念傳遞給一群中下階級的孩子，我們勢必會有困難，因為一套價值觀念往往和生活方式有緊密的關係，這兩種東西原有互為表裡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在一般情況下，中上階級家庭出身的孩子的各方面表現（包括行為的和學業的），都會比中下階級出身的孩子要來得好。因為學校裡的活動方式、活動內容乃至評量標準是依照中上階級的想法而規劃制定的<sup>3</sup>，中上階級出身的孩子一則教育資源較豐，一則處於文化優勢的地位，當然就會表現的比較好；相對的，中下階級出身的孩子處於文化不利地位，他們要去學的是一套與他們生活方式或背景處處不合的東西。假如「文化不利」的理論可以被接受，那麼一套有相當高理想，且反映特定價值體系的「生命教育」，必然不會，也不能，被大多數平凡的人所接受。

第二，今天推行生命教育的學者專家意圖在根本上，以防患未然的想法來處理暴力及違逆生命理念的其它問題（如嗑藥、飆車或消極的人生觀），並依此而設計出生命教育的一整套東西。針對這樣“想要畢其功於一役”的思維邏輯，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想要借教育手段全面性的來解決人類生活中負面現象的企圖是不切實際的，這是高估教育的作用。教育的成效原來有其侷限性，其侷限性的緣由大致有三：

1. 人性本身的複雜。我們到今天為止還沒有完全的了解及掌握人性，且人有創造力及創造的可能，全面了解與掌握人性在邏輯上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在道德上也不是可欲的），在人性無法完全了解與掌控的前提下，要陶冶教化人的思想及行為，使之朝正向的來發展就是一件困難的事。

<sup>3</sup> 參見P. Bourdieu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1977.

- 2.教育資源的有限性。要改變一個人，使之具有特定的知識、態度和技能原來是耗時耗力和耗錢的事。想想看，要讓一個孩子學會彈鋼琴，大人就要花費多少心思和精力，更何況要讓孩子接受一整套的價值體系，在教育資源有限及教育時間不長的前提下，教育的效果就會有它的限制（想想看一個大學生花了好多年學會什麼東西？）。
- 3.人類情境的現實使得教育有其內在的困難。教育活動所擔負的任務之一在於改善社會及人心，換句話說，不管人類社會發展到何種理想的地步、人心向上提升到何種程度，總是會有改進的空間，而教育就正是我們想要進階的希望。這種向上提升改善的工作本身就有其困難性。教育工作的最大困難處在於，教育活動所處的環境脈絡本身就是不理想的（所以身教和境教都是理想），而教育活動的困境是想要在一個不理想的環境中回頭過來改善這個不理想的環境。用一種通俗的表達方式來說，教育的工作就好像穿著衣服來補（換）衣服，或借用哲學家 Otto Neurath 的話來說，就像一群水手在狂風大浪中重新要改建自身所在的船，在這種狀況下，水手無法先在岸上拆換船體，然後再用最好的材料來重新建造。假如教育活動所要傳達的訊息和這個社會所表現出來的事實存在的相反對（如在一個不太講誠信、見利思得的社會中，教育要教的卻是要去守誠信及見利思義），那麼教育的成效就可想而知了。

也就是教育工作者所要面對的情境是複雜不堪的，而他們手上的工具也有限，所以賦予教育任何高遠的任務並不是切實際的。基於如此的道理，我認為假如今天我們社會在意的是青少年自殘、自殺及容易以暴力相向的問題，那麼為什麼我們不把精力就放在這個問題上，科學的分析這些問題的原委、了解哪些人有這些問題？（這些人應該只是少數人）這些人的特性為何？在什麼情境之下這些問題會發生？....在了解問題的原委後，再進一步思考教育活動在解決問題上有哪些可著力處，應該付出多少精力在問題的解決上....這些問題都思考過後，然後放手去做，接著做考核檢討的工作，如此這般，一直到我們想處理的問題，解決到一個我們可以接受的程度。假如我們假定可以採一個全面而正本清源的辦法來解決生命中所發生的問題，那麼我們就錯了，而且錯的非常厲害。

第三，推廣生命教育的學者專家們特別強調死亡教育，認為透過對死亡的了解和認識，可以來幫助我們對生命意義及價值的掌握。在生命教育的進行上，我對這樣的建議沒有太強烈的反對。但假如這樣的東西在學校

當中推行，我就會有些微詞。在學校中（尤其是國中小）推行死亡教育是件可值得爭議的事。的確，透過對死亡的了解我們「可以」對生命的意義和價值有更好的掌握，但對年紀不大的孩子進行死亡教育，其成效會如何？孩子正處在生命發展上坡階段，我們告訴他們生命發展下坡階段的事，孩子會不會有能力來體會或掌握？即便孩子在掌握之後，對孩子的影響或改變就一定是正面的嗎？最重要的，我們究竟要傳遞什麼樣的死亡觀呢？人死如燈滅？人死是件痛苦的事？人死是另一個輪迴的開端？人死之後要接受上帝的審判？人死後靈魂會回到理念界....？不管是教哪一種死亡觀，想必都會引起採不同死亡觀的人的反對（這就是為什麼宗教的議題在學校教育中不太為我們所觸及的理由，因為太具爭議性，徒然吹皺一池春水），假如所有的死亡觀都教（就像交代各種不同的政治體制一樣），像傳遞知識一般的教，其成效又如何？我認為除非我們對這些問題有相當的共識，否則把死亡教育當做生命教育中的一環是會引起紛爭的。

在這裡，我其實真正想說的是：我們不需要在當下的教育活動中另外闢一個生命教育的教育活動，因為當下進行的生命教育的諸多活動其實已經在別的活動中有了，比如說：我們的輔導活動、學務活動、乃至教學活動（如國語文教學）中都涵蓋了許多今天生命教育中的教材或內容，我們需要疊床架屋的再多一個生命教育嗎？我們可能只要將我們原有的教育活動落實貫徹就已經是在進行生命教育的工作了！何需在已經吊滿了禮品的聖誕樹上，再多吊一項聖誕樹上已經有的禮物呢？假如我們今天著眼的是青少年對生命的意義及價值感到徬徨，那麼最好的策略有三項。

一是讓孩子在學校教育中學到東西，不管是什麼樣的學科知識或什麼教學科目（音樂、體育、家政、美勞...），我們只要讓孩子學會其中任何一項，對其中的任何一項產生興趣，也從中得到樂趣，那麼孩子就會覺得生命相當有意義，也會把精力放在這個他們有興趣的科目或活動上了（試想一個喜歡釣魚的人，他會把許多的精力放在釣魚上，釣魚都來不及了，怎麼會有結束自己生命的念頭呢？怎麼會有空去不正當的場所消耗生命呢？）。問題是，我們今天的學校教育做到了這個地步嗎？另外，我們社會，當然我指的是成人，最好要採行一套多元價值的體系，我們評量一個人的優劣好壞不能再像以往一樣用一套單一的價值標準（如成績好壞、社會地位的高低或財富的多寡），而要用多個標準，如此孩子才不至於在一個單一價值標準體系中，因為競爭不過別人，被逼得喘不過氣，而產生對生命失去希望的結果（試想一個學業成績不好的孩子，在只重視學業成績的學校

中，會覺得學校活動對他而言完全沒有意義)；在多元價值標準的體系中，生命的意義和價值比較容易找到，不至於產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的困境。最後，我們要強調孩子在學校中的群育和社會技能，我們要想辦法讓孩子成為某個團體中的一份子，孩子一旦成為團體的一份子，就不會感到孤單無聊，生活當中就有許多樂趣！

我認為假如我們的教育工作者能做到這三點，不推行當下的生命教育也無所謂。

在批評過生命教育推行的具體手段後，讓我們把注意力放在與生命教育有關的幾個理念上。

## 貳、對生命教育理念層面的質疑

生命教育也不是完全沒有爭議的，我想到的可疑點在理念層次上有三處。

第一，嚴格來說，我們在推行「生命教育」時，首先要把「生命」這一個概念做恰當的澄清。當我們在倡導對生命的尊重時，我們論述的生命究竟是「誰」的生命？從提倡「生命教育」的文獻來看，所謂對「生命」的尊重，主要指的是「人」的生命，但也包含其他物種的生命或生命的本身。假如這一點我的了解正確的話，那麼我要指出的是：在一個以葷食文化為主或以人為中心（anthropocentrism）的社會中，我們在生命教育中頂多只能教孩子去尊重「人」的生命，我們不可能去教孩子去尊重所有的生命形式（動物、植物）或生命的本身；換句話說，假如我們不僅要教孩子去尊重人的生命，還要教孩子去尊重所有的生命乃至生命的本身，我們最好要去接受素食文化，甚至更進一步的，要去採行那尊重植物生命的frugitarianism<sup>4</sup>。假如我的這個觀察正確，我們就只好推到一個結論：在當前的台灣社會中，生命教育頂多能做到教孩子去尊重「人的生命」；假如我們試圖要去教孩子尊重其它物種的生命或生命本身，那麼我們的企圖注定就會失敗。

第二，由於我們看重我們的生命（幾乎是不由自主的、本能的和盲目的），於是我們不斷的去延續生命、豐富生命、讓生命保持在最佳的狀態，在「生命教育」中，我們也因此去倡導這樣的觀念。這樣的作為是沒問題

<sup>4</sup>frugitarianism不知如何翻成中文，故以英文形式出現。支持frugitarianism的一些人主張不要去殘害植物生命。

的嗎？站得住腳嗎？理所當然的嗎？自明的嗎？我們難道沒有質疑的餘地嗎？我們應不應該讓學生接觸一些非主流的看法？假如我們不想讓生命教育流為灌輸，假如我們也順便尊重多元價值觀，那麼對生命價值的一些非主流看法，我們就應在生命教育中交代給學生！但那麼一來，會不會與「生命教育」的基本理念發生衝突？我們應如何的來面對這樣的困境？

第三，假如我們確認生命的價值，把對生命的尊重、熱愛和延續看做是一個很高、很美，應為我們接受的價值，那麼當這個價值和其它價值（如自由、榮譽、對國家的效忠....）相衝突時，我們一定要去認定生命的價值要高於其它價值嗎？我們一定要尊重、熱愛和延續我們的生命而放棄其它的價值嗎？或是我們可以為了成就一些其它的價值而犧牲掉我們的生命（想想耶穌、蘇格拉底、李廣、岳飛、文天祥、譚嗣同、林覺民....宗教的殉道者、探險家、偉大的軍人....）？我們在生命教育中，是不是會把生命的價值當做是「無限上綱」，因而忽略了其它價值的重要性？把生命價值無限上綱的結果，會不會和我們社會傳統價值體系--儒家哲學--中「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理念相抵觸？在儒家哲學也是這個社會主流價值觀的前提下，生命教育中看重人生命的基本理念，看來似乎會和儒家體系的某些堅持產生內部的衝突，我們在「生命教育」中需不需要處理這樣的衝突？或是放手不管？畢竟，人類真實社會中原來就充滿了矛盾和衝突！新增一樁也沒有什麼了不起？

我覺得這些問題在理念上都是很傷腦筋、也值得我們去花腦筋的問題，除非我們把這些問題做一番剖析，否則「生命教育」的提倡與推廣可能會引發不少的衝突、矛盾和混淆。我在以下分別來細說這三個問題。

## 一、生命教育理念的第一個問題

人類為了要求生存，就必須要以其他物種的生命來維持自己的生存，這是自然界的現實面，再高的精神文明都是奠定在這個事實上；只要活著、只要生物界維持下去，就不能逃脫這個現實。以宗教為理由的素食者仍然要面對這個事實，不吃肉也還是要吃菜、要吃植物；植物不能（或沒有）表達自己的情緒和感受，不表示植物就不是生命。從這一點看來，吃肉的人和一般素食者只是百步和五十步的差距罷了！大家全都處在生物鏈當



中，為了生命，就必需犧牲生命。有誰能改變這個現實呢？假如沒有人能改變這個現實，那麼就讓我們想出一些道理來安排這個仔細想來相當殘酷的事實。不這麼做，半夜想來，我們不會心安的！

根據聖經舊約的〈創世紀〉(Genesis)，這世界的萬事萬物本來就是歸人指使的，它們是上帝給人的恩賜<sup>5</sup>。

從〈創世紀〉裡，我們可以找到人為什麼可以為了自己的生命而取用其它物種的生命；縱然上帝沒直接說動物可以是人的食物，但因為上帝讓人掌管這地球的一切，所以人以動物為食物，也不是過份的事。人之所以能以其它生命做為延續發展自己生命的理由在於上帝，上帝讓這一切發生，世上的秩序和規則本是如此。做為人的我們，對須耗費其它物種生命才能延續自己生命的事實，實在不需要感到有什麼愧疚和不安。

且不說西方。在傳統中國的思想中，也賦予人一個特別的地位。我們可以從周敦頤的〈太極圖說〉略窺一二<sup>6</sup>。在周敦頤〈太極圖說〉的解釋中，周敦頤用自然的宇宙觀來解釋宇宙萬事萬物的緣起，而人也是自然界的一部份。但人和其它的萬事萬物可不同，人在萬物之中最是傑出特殊，也是最好的！當然，在這裡，周敦頤沒有說明人可以把動物或植物當做食物，但由整個自然萬物生成變化的態勢來看，人生命的維持及蓬勃發展要以其它物種生命為代價是一件自然的事，我們實在不需感到大驚小怪，也毋須內疚。

在此王陽明的想法值得注意，可補充周敦頤的見解。王陽明也支持「人與天地萬物原是一體」的存有論，但他的這個態度卻沒有讓他進一步的認定「毀滅同體的一部份來為己所用」是件不好的事，他相反的從此推出一個有趣的看法。這個看法解釋了為什麼五穀禽獸及從自然界中萃取出來

<sup>5</sup>《舊約·創世紀》裡說：第一天，上帝創造了光，因而有了日夜之分；第二天，上帝創造了天空，把天上的水與「天下」的水隔了開；緊接著的第三天，在地球上的水被上帝集中在一塊兒，陸地於是出現了，上帝沒閒置陸地的意思，讓陸地上長出了各式各樣的樹木蔬果，上帝做了這些事，覺得很得意；第四天，上帝在「光」上面用心，光不僅分出日夜，還劃出四季，四季一出，年月也就有了，地球上的光還分兩類，一強一弱，強的管白天，弱的管晚上，上帝又造了天上的星星，讓星星管地球上的光，這一天上帝做了許多事；閒不下來的上帝第五天在陸上與水裡花腦筋，他讓水裡有了各式各樣的生物--魚想必是大宗，也讓地上有鳥去橫跨天際，上帝看了這一片生機，禁不住的起了祝福之心，祂祝福這些生物能代代繁衍；到了關鍵的第六天，上帝先在陸上造了各種牲畜和野獸，之後開始了最精妙了手筆，祂照著自己的形象創造人，並讓人統治掌管海中的魚、天上的鳥、地上的牲畜，舉凡地球上的生物都在人的掌控中，上帝看著自己到目前為止最精巧的創作品，不禁祝福起人，希望他們綿延不絕，多子多孫，也給予他們管理這地球一切的權利，上帝還特別的說「地球上的所有植物都可以做為人的食物，也可以做為所有動物的食物」；到了第七天，上帝覺得應該做的都已做了，該歇息了，於是他放下了創世的工作，休息了一天。

<sup>6</sup>周敦頤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

的藥石可以為人所用，用他自己的話來說：「...蓋天地萬物，與人原是一體。其發竅之最精處，是人心一點靈明。風雨露雷，日月星辰，禽獸草木，山川土石，與人原只一體。故五穀禽獸之類，皆可以養人。藥石之類，皆可以療疾。只為同此一氣，故能相通耳<sup>7</sup>。」

除了這個有趣的自然科學解釋（中國哲學家關心自然科學的實在不太多！）之外，在道德上，「人與天地萬物一體」的認定，也沒讓王陽明對人類須以其它物種的生命來維持一己生命有什麼太大的不安。不錯，他承認人與萬物有生命上的關聯，但這種關聯並不能用來模糊「人與萬物之間有親疏厚薄之分」，也就是人與萬物有親疏厚薄之分，所以人可以名正言順的來消耗動植物。用王陽明的話來說：「惟是道理自有厚薄。比如身是一體，把手足捍頭目，當是偏要薄手足，其道理合是如此。禽獸與草木同是愛的，把草木去養禽獸，又忍得。人與禽獸同是愛的，宰禽獸以養親與供祭祀，燕賓客，心又忍得...這是道理合該如此....。」<sup>8</sup>

但在理性如此認定的前提下，傳統的中國讀書人雖然大多不以消耗其它物種生命自責，但基於自然的宇宙觀，在體會到動物與人其實是「同生而異類」<sup>9</sup>，中國讀書人對於吃肉這件事總覺有些不安，在不得不吃的情況之下，於是只好採取一些鴛鴦的策略，這就是孟子所說的：「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當然，傳統中國讀書人不會認同我將之稱為鴛鴦策略，他們從積極面來看這種作法，認為遠庖廚的作法是「預養是心（註：即不忍之心）而廣為仁之術也」<sup>10</sup>。

從中國儒家強調的不忍之心，使得中國讀書人對於吃肉採取一個曖昧的態度，平常不想也沒事，但想起來亦覺不安，我猜也就正是這種心理，使得中國傳統讀書人很容易接受吃素的觀念和作法<sup>11</sup>。但可能也僅止於此，傳統中國讀書人不可能對吃菜、吃水果也覺不安吧<sup>12</sup>！

在其它我所知道的價值體系中，無論是亞理士多德的倫理學、康德倫理學和道家的思想體系的支持者，對「人的生命延續要以犧牲其它物種生命為代價」這個事實都似乎不以為意。倒是中國人一聽就討厭的西方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或稱效益論，可能對犧牲動物來成就人的生命這件事

<sup>7</sup>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集評詳註》，第274則，台北：學生，1998。

<sup>8</sup>同前註，第276則。

<sup>9</sup>這是朱熹的話，見《孟子·梁惠王上》，第七。

<sup>10</sup>同前註。

<sup>11</sup>當然，唐以後的許多人接受了佛家影響，也使得讀書人很容易的變成了素食主義者。

<sup>12</sup>程伊川對隨便踐踏植物生命也是不接受的；宋明理學家對植物也是生命有很深的體會，參見陳榮捷，《近思錄詳註集評》，台灣：學生，1998，卷十四，第十八。

會有些意見<sup>13</sup>。

在主要的價值體系中，佛家思想當然是主張素食的，佛家的支持者對於吃肉有著道德上的不忍。這種道德上的「不忍的態度」與「人與萬物一體」和「輪迴」的本體論比較契合一致。近年來生態哲學當中的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也傾向於不吃肉，而這不吃肉的主張也獲得愈來愈多人的支持。從尊重生命的觀點而言，佛家思想和深層生態學與其它的價值體系相較之下應該是比較深刻而應被採行的價值體系；雖然，很遺憾的，在面對「為什麼人可以為自己生命的維持來毀損植物」這問題上，這兩套價值體系也似乎提不出令人滿意的說明。倒是一個偏鋒中的偏鋒的 frugitarianism 在這裡有比較吸引人的看法。frugitarianism 的某些支持者認為，人固然不得不以植物為食，但人所吃的植物必須是自然死亡後的植物果實（如從樹上掉落下的蘋果），因為只有如此，我們才不會殺生，才會對生命有相當的尊重<sup>14</sup>。

我在這裡蜻蜓點水式的交代了幾個大的價值體系及他們對生命的態度。很顯然的，佛家思想、深層生態學及 frugitarianism 在「尊重生命」這件事上是比較可取的。但在這裡我們不難發現，我們今天社會的主流價值體系恰巧不是「佛家思想」和「深層生態學」，當然也不會是 frugitarianism。在日常生活中，儒家「君子遠庖廚」的態度才是主流，這從屠宰家畜愈來愈專業化及滿街樹立的葷食館可以得到一些證據。我在這裡要指出的是：在我們今天的社會生活脈絡中推廣生命教育，教孩子去「尊重生命」，尤其是尊重「人的生命」，可能會遭遇到一個弔詭（paradoxical）的局面。

在一方面，假如我們推廣的生命教育（包括對人及其它物種的生命的尊重）真正的非常成功，那麼生命教育成功的產品--學生，就不免的會用尊重生命的觀點回頭過來檢討我們主流的肉食文化和容忍肉食的價值體系，可能的一個結果就是促使我們整個社會趨向於放棄「容忍肉食的價值體系，轉而去採行佛家思想、深層生態學或 frugitarianism，但這似乎是不太能的事。一則因為吃肉的感覺很不錯，我們不會放棄吃肉的樂趣，再則

---

<sup>13</sup>古典的功利主義認為「創造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應是道德及政治的最高原則，一般人稱此原則為「功利的原則」；但什麼是幸福計算的標準呢？古典功利主義者--如邊沁（Jeremy Bentham）--認為幸福計算的標準是肉體上的快感（pleasure）及痛楚（pain）。在如此的認定下，功利的原則就是創造最大多數及最大量肉體上的快感或將肉體上的痛楚減到最小最低的程度。但現在的問題是，假如幸福被解釋成如此這般，那麼凡是能感受到快感和痛楚的生物都應該被納入功利的計算中；動物和人一樣同樣的能感受到快樂和痛苦，所以它們的快樂與痛苦就應和人一樣被納入公平的來計算。換言之，在做道德和政治評斷時，動物的幸福也應被尊重。「動物權」的成立在古典功利主義中成立應是一件可能的事。由這樣的線索，我們也可以想見，古典功利主義者成為素食主義者應不是一件難事；他們在吃肉食時，應也會覺得不心安，吃菜則當然不會。

<sup>14</sup> 我對 frugitarianism 的說明來自於電影新娘百分百 (Nottinghill)。

教育的力量通常不會那麼大<sup>15</sup>。可是從另一方面來看，在一個「容忍肉食的價值體系」當道的社會中，要去推廣一項與主流價值體系相衝突的理念也是注定會失敗的；生命教育不可能「完全」或「完滿」的成功，也是在預料之內。假如要生命教育成功，生命教育的核心一定要是「尊重人的生命」而已，我們不可能擴延到尊重其他物種的生命和生命的本身。

我不知道推行生命教育的先生女士們在面對這個吊詭時會如何的來反應。當然，他們極有可能在第一步就不認為我所觀察到的情境是一個吊詭的情境。他們極可能會認定在葷食文化中還是可以推行對各種生命尊重的理念，但我認為基於道德一致性原則，我們的生命教育頂多只能倡導對「人」生命的尊重，超過了這個界限就會失敗。畢竟，一面吃動物的肉一面說尊重牠們的生命事件奇怪的事。

## 二、生命教育理念的第二個問題

生命教育在理念上可能碰到的第二個困難是：生命教育在推廣時，幾乎不可避免的會強調生命本身的可貴，並進而傳遞「讓生命保存在最佳狀態」的理念，但這樣的理念真的就是自明而不需自圓其說的嗎？

的確，從生命本身的原始驅力而言，所有的生命在正常情況下都會傾向於肯定自己的生命，讓自己的生命能夠延續且保持在最佳的狀況。整個西方現代文明的發展就是在滿足人對自我生命的肯定，近代幾乎所有的物質發明和制度設計都在落實「人要活得像個人樣」的理念；在現代西方文明的脈絡中，人活得的確是比較光采的。

但在這裡，我們會碰到的挑戰是：生命也許並不是如我們「本能」所肯定的那麼有價值、應該不斷延續且保持在最佳狀態。

在莊子的自然哲學中，生命的出現和存在只是萬物變化流轉當中的一個環節，這個環節的本身和其它環節一樣，都有“同樣”的價值，所以生、老、病、死都有它的價值。莊子的這種想法在《莊子》一書中幾乎隨處可見。比如說，在〈大宗師〉裡，記載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個人的故事，四個人是朋友，使得他們成為朋友的樞紐是他們都知曉「生死存亡為一體」的道理，所以當子輿病了，病的很嚴重，整個人嚴重變形，子祀去

<sup>15</sup>根據P. Bourdieu，教育的功能不得不是再製主流文化。

探望他，問子輿是不是很厭惡這種病的情狀，子輿卻很理性的、很瀟灑的回應道：「...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為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為彈，予因以求鴉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為輪，以神為馬，予因而乘之，豈更駕哉！且夫得者時也，失者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此古之所謂縣解也，而不能自解者，物有結之。且夫物不勝天，久矣。吾又何惡焉！」。

另外一個類似的故事出現在〈至樂〉篇。這個故事說的是支離叔與滑介叔兩人，這兩個人遊歷到了埋葬黃帝的地方--冥伯，突然滑介叔的左肘上冒出了一個瘤，他大吃一驚，臉上顯現出不開心的表情。這表情被支離叔看到了，於是支離叔問滑介叔是不是嫌惡這突然冒出的瘤，滑介叔否認，他說：「...生者，假借也，假之而生。生者，塵垢也，死生為晝夜。且吾與子觀化，而化及我，我又何惡焉。」從這兩段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出道家對人自然而然的病抱持著一個理性而瀟灑的態度，既然“病”來了，既然它是自然的一部份，我們嫌惡它的態度就是不對的，對病的「嫌惡之情」應該去除，是在對大道掌握之後的一個理性反應。

莊子對“病”的態度是如此，對死的態度也差不多，莊子妻死，他鼓盆而歌的故事是很有名的。在惠子的詰問下，莊子告白他的想法，他說：「...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慨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為春夏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自以為不通乎命，故止也<sup>16</sup>。」

在〈至樂〉篇中，道家對死的態度甚至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原來生死是萬物流轉的一部份，生的價值與死的價值因為都是造化當中的環節，所以理應無高低之分，但有些激烈的道家並不滿足於此，他們甚至主張死的價值比生還要高。〈至樂〉篇裡有段文字是這樣子的：莊子到楚國，看到一具死人骨頭，用馬捶敲打一番之後，不禁問到，「你這東西怎麼會流落到這田地？是因為你做了什麼傷天害理的事嗎？或是國家亡了、遭到敵人殺害而至於此？或是做了愧對父母妻子的事而喪生？或是你因為吃不飽、穿不暖而招致死亡？或是你的年壽到此為止？」問完之後，莊子倒在枯骨上睡覺，到了半夜，骷髏進入莊子的夢境，告訴莊子，人生在世，有許許多多的苦難，一死百了，那些苦難全都消失，而且不僅此也，死的滋味還遠高

<sup>16</sup> 參見《莊子·至樂》。

於南面而王呢<sup>17</sup>！

道家在這裡的態度是相當清楚的了，生既然與死是連續體的一部份，那麼死亡的到來，生命的消失就沒有那麼令人可惜遺憾的了。甚至道家中的激烈份子還認為死的價值高於生呢！道家的這種態度當然不近情理，也不是現代人所持有的態度，但莊子以高絕的理智來盱衡日常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並重新賦予這些日常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一個全新的意義，最後在這新的意義中再來經營自己的生活<sup>18</sup>。

無獨有偶的，在古希臘的哲學中，柏拉圖對「死亡」也不抱持恐懼排斥的態度，他反而認為哲學家不應該去眷戀生命，而應該去愛好死亡。簡單的說，柏拉圖認為我們的身體是我們靈魂運作的阻礙，所以假如肉體被除掉之後，靈魂才能獲得自由。柏拉圖的這個主張當然也不是古希臘社會中的主流想法，但他的想法同樣的挑戰了人依其固有身心結構(constitution)而有的樂生思維<sup>19</sup>。

我在這裡繞著圈子陳述道家及柏拉圖對生死的看法，主要的用意在於點出：第一，在常情常理之下，人--每個人--都會想要去延續生命、讓生命保持在最佳狀況，這是件理所當然的事，原本不需要畫蛇添足的來推廣什麼生命教育、教孩子去尊重自己的生命；真正重要的是教孩子去尊重別人的生命或別的物種的生命，但這部分卻又是我們道德教育和環境教育當中老早在教的東西了！第二，既然我們今天要去宣揚人的生命有其尊嚴及可貴處，那麼我們就一定要去面對「生命也許不是如我們常情常理所肯定的那麼重要」的一些主張，假如我們不去面對這樣的主張，而逕自的認定及推廣「生命本身本來就很重要」，那麼我們就會有淪於灌輸的指控，何況基於多元價值的理念，我們也有必要交代一些非主流的看法；第三，假如我們正面的來處理上述的挑戰，那麼我不知道推廣生命教育的女士先生們如何的能說服莊子和柏拉圖的支持者，因為「肯定生命」和「不那麼肯定生命」的信念都建立在相當主觀的認定上，我不認為哪一方的人會被另外一方的人所接受，而一旦這種態勢形成，那麼推廣生命教育的人就必需去尊重另外一批人的想法，要去容忍「生命本身延續和保持在最佳狀態並不是

<sup>17</sup>原文是：死，無君於上，無屬於下。亦無四時之事，縱然以天地為春秋，雖南面王樂，不能過也。

<sup>18</sup>謝謝廉永英教授在這一觀點上的指導。

<sup>19</sup>有關柏拉圖對生死的觀點，得助於彭文林先生在市北師「教育與哲學」研討會的演講。

理所當然的對」這樣的想法，而這種尊重和容忍一旦形成，當下推行的生命教育的正當性和基石也就受到了侵蝕。

### 三、生命教育理念的第三個問題

生命教育的推廣者可能要面臨的一個最大挑戰來自於儒家。在儒家的價值體系中，生命的內在價值當然是受到重視的。《易·繫詞下傳》第一章就揭示了「天地之大德曰生」的大道理；先秦儒家的經典中也不斷的呼籲人--每個人--都應去完整地發揮人固有的潛能，而能成為君子、士、乃至成為賢人、聖人。儒家對生命的肯定，對個人自我生命意義的闡述，乃至對他人生命尊重的強調都是夠多的了！

但在儒家的價值體系中，人生命的價值卻是諸多價值中的一個。假如我們可以把諸多價值依其重要性排成一個高低的順序，那麼我們不難發現，在儒家體系中，生命的價值並不是放在最優先的位置上。孟子在《孟子·告子上》的一段話，可以非常清楚的說明這一點。這一段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文字，但我覺得還是有必要再抄錄一次：「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者也。」

孟子這段話，其實也就是《論語·里仁》第十六章「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的闡述和發揮。其基本訊息則是：在社會生活中，我們應依義而行，即便因而付出生命的代價，也都在所不惜。

是不是類似的執著和信念才使得人類社會中一些可歌可泣的事可能發生？在柏拉圖對話錄中的〈自辯篇〉(Apology)，交代了原有機會避免死刑的蘇格拉底，卻義無反顧的飲下毒酒；在《新約·福音書》中，記載了耶穌為了他的信仰，毅然決然的走上了十字架。在中國歷史上，《史記》乃至其它典籍中，記載了多少仁人義士，為了做他們認為該做的事，而毫不考慮的犧牲掉他們寶貴的生命，即便是司馬遷自己，在受了奇恥大辱之後，之所以苟全性命，還不是為了要完成父親留下來的志業。遠的不提，近代中國歷史上，台灣史上，有多少的人為了他們心目中的美好家園而拋頭顱、灑熱血！

可見在儒家價值系統以及在許許多多其它的價值體系中，生命固然有

其價值，但生命的價值卻不是最高的。有許許多多的秀異之士，為了追求理想而置自己的生命於不顧；更有許許多多的普通人、職場工作者和軍人，為了盡自己的人倫責任、社會責任，工作崗位的責任而拋棄了自己的生命。對這些人，人類社會無不致予最高的敬意，因為他們的精神使得人性有光輝、人類社會免於沈淪。

從這裡，我因此有些杞人憂天的聯想。假如生命教育的推廣者，無限上綱的向我們的學生強調生命的可貴和值得保存，而他們萬一又是很成功的教育工作者，那麼誰來教我們的孩子：為了理想（為了自由、榮譽、甚至為了愛情）、為了履行我們的各種責任，己身的生命原來是可以拋棄的。

是不是成功的生命教育會讓一個相當古老、更有傳統的價值體系受到威脅？我想是不至於。但沒有人來告訴我們孩子「生命誠可貴，X（這裡的X可能是自由、愛情、理想...）價更高」，也終究是個缺陷。而一旦有人跟我們的孩子說了這道理，他們所傳遞的訊息是不是會和生命教育的基本理念產生衝突？我是不是能說：當下推行的生命教育，其所蘊含的理念及其實踐成果，可能並不是我們想像中的那麼「百利而無一害」！

## 結語

我在這裡扮演了烏鴉的角色，陳述了生命教育在理念及實際層次上的諸多問題。我當然自覺到我的這些質疑可能是無的放矢、杞人憂天、胡言亂語、毫無理性、證據薄弱、軟弱無力、不值一顧、或只有破壞沒有建設.....，但愚者千慮，畢竟可能有一小得，在大家一頭熱的推廣生命教育的同時，希望我的觀點能提供一點點反思的機會，說是豐富有關生命教育的討論也成。<sup>20</sup>

---

<sup>20</sup> 謝謝詹琇雯同學協助本文的文書處理，僅此致謝。